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字〔2014〕33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 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根据2012~2013学年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分析和院（系、部）反馈意见，学校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仲教字〔2013〕53号）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原附件内容）。现将修订好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年7月8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

(共印5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 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3〕8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系、部）。

二、考核目的

通过评估与考核，全面掌握二级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督促教学单位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整改，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二级学院（系、部）内部动力和活力；推动二级学院（系、部）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三、考核原则

以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以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为重点；坚持常态监测与年度集中考核、院（系、部）自评与学校审核评估相结合；力求考核过程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考核方式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四、考核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

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处、组织部、学生处、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工作小组在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考核组织工作，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考核。

五、考核依据

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依照学校《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相关文件进行，考核中涉及到的各种统计数据以学校相关部门发布的为准。

六、考核时段

每年10月组织对上一学年教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立项项目及成果材料的计算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为考核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

七、考核程序

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采取教学单位自评与专家组审核评估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教学单位自评

院（系、部）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第二阶段：专家组审核

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考核工作

小组组织校内外评估专家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各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分。

第三阶段：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院（系、部）前两阶段考核结果，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最终考核结果。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进行奖励。绩效考核总分达70分（思政部47分，体育部54分）以上的单位，按以下标准奖励：

考核排名第1~3位的院（系、部），按人均1500元的标准奖励；

考核排名第4~8位的院（系、部），按人均1000元的标准奖励；

考核排名第9位以后的院（系、部），按人均500元的标准奖励。

人均奖励标准含聘用制工作人员，不含外聘（兼职）教师。获奖的院（系、部）应制订奖励分配办法，对奖金进行二次分配。

各院（系、部）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应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报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第二年考核时，将重点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依据、说明及负责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教学管理与运行 (29分)	1. 教学中心地位 (7分)	领导重视程度, 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	3	1.1 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 熟悉本单位本科教学情况, 党政一把手亲自统筹组织本科教育改革, 学院制定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向在本科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一线教师倾斜。教学工作计划及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 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 每人至少讲授1门课程, 记3分。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未向一线教学倾斜, 少记1分; 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高于90%, 但低于99%, 少记1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虽有制度但执行不力或执行效果较差, 或本单位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比例低于90%, 记0分。	教学单位提供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教学工作计划及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教务处、人事处审核。
			2	1.2 党政领导听课每年不低于10节/人, 并对听课和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记2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6-9节/人, 记1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4-5节/人, 记0.5分。党政领导听课每年少于4节/人, 或听课和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导致问题反复出现, 记0分。	教学单位提供领导听课记录、领导参与教学检查情况及教学中出现问题整改记录, 教务处审核。
			2	1.3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教学工作会议和1次专题教学研究会议, 有会议主题及记录得2分; 每少一次, 少记1分。	教学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教务处审核。
	2. 教学运行管理 (22分)	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3	2.1 认真落实教学任务, 有合理完善的调、停、代课管理制度, 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无调停课, 记3分。有调停课但调停课次数每10位教师少于3次, 最高记2分; 调停课次数每10位教师3-5(含)次, 最高记1分; 调停课次数每10位教师多于5次, 记0分。	调停课不包括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婚产假、学校安排重大活动或会议中的调、停课情况; 因参加重大公益性活动, 学生集体提出调课申请, 学生所在院(系、部)总支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系副主任)签署书面意见, 且有补课措施的调课不计入。

I. 教学管理与运行 (29分)	2. 教学运行管理 (22分)	实践教学管理	2	2.2 严格执行实践教学计划, 实践教学内容与安排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按时提交实践教学检查相关材料, 按时录入实践教学成绩得2分; 不按时提交实践教学计划或总结, 每次少记0.5分。	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2	2.3 实习指导扎实到位, 有详细的实习检查与成绩考核评定; 实习成绩分布合理, 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实习质量, 记2分。	教学单位提供实习报告及成绩单, 教务处审核。
			3	2.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60%以上来源于教师教学科研课题、生产实践得3分, 60%以下按与60%的比值乘以3分。	教学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教务处审核。
			2	2.5 院(系)推荐的毕业论文获选优秀毕业论文的比例达到100%, 记2分; 90%-99%, 记1.5分; 80%-89%, 记1分; 低于80% (不含), 记0分。	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学生成绩与学籍管理	3	2.6 按时、规范录入学生成绩, 无错漏, 学籍和成绩管理规范, 信息无差错, 记3分。(1) 未按时录入成绩, 或成绩录入错漏, 每门课程扣0.2分; (2) 本院系部教师每学年成绩修改人次累计达到6-9人次扣0.5分, 10人次以上扣1.0分; (3) 学籍管理错漏, 每人次少记0.5分, 有重大错漏, 记0分。	学籍管理包括: 学生注册; 对辅修或转专业学生、恶意欠费学生、达到学业预警或退学条件学生学籍的及时处理, 学生毕业资格和获学士学位条件审核等, 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课堂管理	3	2.7 教师能有效管理课堂, 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 学生到课率>90%的, 记分为到课率*3分; 学生到课率为80%~90% (含) 的, 记分为到课率*2分; 学生到课率为70%~80% (含) 的, 记分为到课率*1分; 学生到课率<70%, 记0分。	学生到课率计入任课教师所在单位, 依据教学检查结果及教师互听课记录计算, 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课程考核	4	2.8 试卷命题及时、质量符合标准、监考管理规范、考试组织合理得4分。(1) 试卷命题出现差错 (如不符合命题质量标准要求等), 或题量不足内容过浅, 致使某考场考生全部提前半小时以上交卷, 1-5门课程扣1分, 5门以上扣2分; (2) 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提交试卷, 1-5门课程扣1分, 5门以上扣2分; (3) 未按规定完成安排的监考任务, 或将已作安排的监考任务擅自交予不符合监考资格的人员监考, 经核实清楚, 每人次扣1分。(4)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监考工作的教师发生未按时签到领取试卷、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如闲聊、看书、睡觉、批改试卷、玩手机、打电话等) 现象, 合计人次占本院 (系、部) 总教职工数的比例不高于5%扣1分; 5%-10%扣2分; 超过10%, 得0分。	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II. 教学改革与建设 (35分)	3. 专业建设 (5分)	专业建设	5	3.1 专业建设规范,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进程安排等科学合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显著;记5分。专业建设无规划或规划不合理,扣2分;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调整次数超过每专业2次,扣2分;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无正当理由不开设或开设不足扣2分;新办专业没有通过当年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扣5分。	教学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思政部、体育部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进程安排等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高素质、多样化需求,可记5分。
	4. 课程建设(6分)	通识课程建设	2	4.1 已开设10门通识选修课,开课率高,选课学生多,课程深受学生欢迎,记2分。考核当年新增全校公共选修课每门记1分,最高不超过2分。	以教务处数据为准
		网络课程建设	4	4.2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介绍等教学指导性文件全部上网,且内容充实、文本规范、指导作用明显;网络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实用性强;有合理的课程建设机制,保证课程资源及时更新和高效利用,具有网络课程资源的课程占本单位开设课程的40%(含)以上记4分。课程资源丰富、内容科学,但未及时更新,具有网络课程资源的课程占本单位开设课程的25%(不含)~40%,最高记3分;每个专业至少有2节以上专业课的视频课程,思政部和体育部至少有2节以上视频课程,记2分;	查阅院(系、部)课程建设网站。
5. 师资队伍建设(5分)	师资队伍建设	5	5.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制度健全,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创新改革和创优争先意识强,“双师型”教师培养渠道畅通,效果明显,记5分;具体如下: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教师访企计划、教师开课审批制度等,且制度执行效果良好,记1~3分;考核当年获教学质量优秀奖一等奖1人记1分,二等奖1人记0.5分,三等奖1人记0.2分,总分不超过2分,没有一、二等奖的总分不超过1分。	教学单位提供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度和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及其效果佐证材料,教务处审核。教学质量优秀奖以教务处发文为准。	

II. 教学改革与建设 (35分)	6. 质量工程项目 (10分)	质量工程项目	10	6.1 积极开展校企协同、校校协同、校政协同等,有效利用校外资源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考核当年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每个项目记1分;通过中期检查,每个项目记2分;按时通过结项验收,每个项目记3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考核当年获得校级项目立项,每个项目记0.5分;按时通过中期检查,每个项目记1分;按时通过结项验收,每个项目记1.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考核当年各单位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数量,按申报数量/院系教师数排名1-3名,记2分;4-6名,记1.5分;7-9名,记1分;10名及以后,不记分。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课程类/专业类/实践类/教改类等,如有新增类别以教育厅发文为准,不含大创项目。校级质量工程限额申报的项目不计入项目申报数量排名。以省教育厅、学校发文作统计依据;教学单位提供材料,教务处审核。
	7. 教学质量评价 (9分)	学生评教优良率	4	7.1 记分=学生评教优良率*4	85分以上为优良,由教务处提供统计数据。
		毕业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	5	7.2 满意率>90%,记分=满意率*5分;满意率80%~90%(含),记分=满意率*3分;满意率70%~80%(不含),记分=满意率*1分;满意率<70%,记0分。	由学生处、教务处联合组织问卷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评分。
III. 人才培养效果 (36分)	8. 学生基本技能 (7分)	英语基本技能	3	8.1 记分=应届毕业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体通过率*3分	外语学院计算专业四级通过率和全校学生CET-4通过率的平均值;其他院(系)计算本院(系)学生CET-4通过率。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提供数据。艺术设计学院学生计算CET-4和AB级英语总的通过率。
		计算机基本技能	2	8.2 记分=大学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一次性考试通过率(合格率)*3分(统计考核当年首次参加该考试的学生成绩)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全校学生平均通过率,其他学院(系)计算本院(系)学生通过率。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提供数据。
		大学生体能测试	2	8.3 记分=大学生体能测试达标率*3分	体育部计算全校学生平均通过率,其他学院(系)计算本院(系)学生通过率。由体育部提供数据。

III. 人才培养效果 (36分)	9. 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 (16分)	学生学科科技、体育竞赛或学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申报专利等	16	<p>9.1 组织指导学生在各类国家级或有超过100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12分,二等奖记8分,三等奖记4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6分。组织指导学生在省级、少于100所高校参加的全国性或超过30所高校参加的全省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7分,二等奖每项记4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1分。组织指导学生在其他全省性、行业性学科科技、体育竞赛中,获1项一等奖记4分,二等奖每项记2分,累计总分不超过6分。</p> <p>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记2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记5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记10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6分。</p>	<p>学生参加非本院(系)组织指导的上述比赛获奖,学生所在院(系)得分减半计算;如果获奖团队由多位不同院(系)学生组成,按人均分配分值;指导教师和学生同一院(系)的,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赛事在各级竞赛中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算。获奖情况由组织参赛院(系)在获奖后提供,教务处按每年学生参加校外竞赛获奖情况相关发文统计,竞赛不含各类笔试竞赛和以笔试为主的竞赛。</p> <p>学生为论文或专利的第二作者或第二完成人的,所得分数减半计算,排名第三(不含)以后的作者或完成人不予计算。指导教师与学生不在同一院(系)的,指导教师(仅限1位)所在单位得分按相应分值的一半计算。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按论文计算。院(系)提交复印件,教务处核对。</p> <p>学生竞赛和论文或专利可同时计分,但累计总分不超过16分。</p>
				<p>10. 毕业生质量 (13分)</p>	<p>初次就业(含考研)率</p> <p>3</p> <p>10.1 达到或高于全省初次就业率的院(系)记分=本院(系)初次就业率*3分;低于全省初次就业率的院(系)记分=本院(系)初次就业率*2分。</p>
	<p>就业签约率</p> <p>5</p>	<p>10.2 签约率全校最高的记5分,其余院(系)记分=本院(系)签约率/全校最高签约率*5分。</p>	签约率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度的8月31日,以学生处提供数据为准。		
	<p>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p> <p>5</p>	<p>10.3 记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5分</p>	满意率指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毕业生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由第三方或学生处组织调查并提供数据,学生处、教务处审核调查结果。		

IV. 附加分 (25分)	1. 教学成果奖	8	1.1 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加8分; 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每项加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8分。	依据成果完成人排名, 国家级每降1名次, 降低1.5分; 省级每降1名次, 降低1分; 教学单位提供获奖证书材料, 教务处审核。
	2. 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荣誉称号(5分)	5	2.1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荣誉称号, 每项加3分, 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不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 以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或通知正式发布的荣誉称号为准, 由教学单位、教务处提供数据。
	3. 教材建设(4分)	4	3.1 国家级精品教材或优秀教材, 主编加4分, 副主编加3分, 参编加2分, 总分不超过4分; 获评省部级精品教材或优秀教材, 主编加3分, 副主编加2分, 参编加1分, 总分不超过3分;	由教学单位提供获奖证书材料, 教务处审核。同一本教材按最高奖项计算, 不累计加分。
	4. 课件比赛获奖	3	4.1 全国多媒体教育软件大赛或多媒体课件大赛每项一等奖加3分, 二等奖加2分, 三等奖加1.5分, 优秀奖加1.0分, 总分不超过3分; 广东省计算机教育软件评审活动或省级多媒体课件一等奖每项加2分, 二等奖加1分, 三等奖加0.5分, 优秀奖加0.25分。	仅统计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的每个学院均有参赛资格的比赛, 学科比赛不计入。各学院(系)提供数据, 教务处审核。
	5.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5	5.1 国家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加5分, 二等奖加4分, 三等奖加3分; 省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加4分, 二等奖加3分, 三等奖加2分。	仅统计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的每个学院均有参评资格的比赛, 学科内比赛不计入。各学院(系)提供数据, 教务处审核。
V. 附减分	1.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三级), 每次扣3分; 出现较严重或严重教学事故(一级或二级), 每次扣5分; 出现教学事故后, 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不良影响扩大, 每次扣8分。			由教务处提供评分依据。
	2. 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被学生实名投诉或点名投诉, 经查实,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3-8分。其中, 教师工作责任心不强、态度较差, 学生多次投诉仍不改进; 院系明知教师教学水平较差, 未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 且仍安排其承担课程主讲任务; 扣8分。			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提供评分依据。
	3. 院(系、部)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一经查实, 视情节轻重, 扣5-10分。			

注: (1) 思政部不参评2.4、2.5、8、9、10项。体育部不参评2.3、2.4、2.5、8、10项。(2) 考核指标体系修订后, 思政部总分达47分、体育部达54分, 可获得奖励。(3) 体育部和思政部以其在参评项中的总得分居全校各院(系、部)同类参评项中得分的排位, 作为这两个部的最终排位。